

# 了解你的权益

## 新冠肺炎期间免遭驱逐的保护条例

房东在发出“租客不付租金的五日驱逐通知”时，必须同时发出“在新冠疫情下租客受驱逐保护的条例”信息，该条例可从[www.chicago.gov/eviction](http://www.chicago.gov/eviction)获得。

因新冠肺炎流行病直接或间接导致收入损失的芝加哥市民，应在收到驱逐通知后五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房东，以进一步保护自己免遭驱逐。

该书面通知可以通过手写信件、电子邮件、或手机短信进行。只需要向房东发送一条短信，如“我因新冠肺炎疫情受到经济影响，无法支付房租”即可。有关书面通知更正式的模板，请浏览[www.chicago.gov/eviction](http://www.chicago.gov/eviction)。

一旦租客提供了书面通知，租客除了典型的五天通知和避免驱逐过程以外，他们还将获得额外的保护。下面列出了更多关于此的详细信息。

### 州政府和地方政府的要求

为了应对此次新冠肺炎疫情，州长普利兹克于2020年3月发布了一项灾情声明和暂停驱逐令。暂停驱逐令此项用于目前因受疫情影响，支付不起房租而导致的房东驱赶而设。暂停驱逐令原于2020年8月22日结束，但州长可再次延长期限。

当‘暂停驱逐令’结束后，对于未支付的房租，伊利诺伊州的房东可以再次发出驱逐通知。租户通常有五天时间来回应房东的驱逐通知。2020年6月，市长L 签署了《新冠肺炎驱逐保护条例》，如果房客已经给房东提供了书面通知，说他们的经济有“受新冠肺炎打击”，该期限则再延长7天，共计12天。

#### 以下情况则为受新冠肺炎疫情情况影响的租户或其家庭成员

- 被公司解雇
- 工作时长被减少
- 由于被确诊新冠肺炎或可能曾暴露在新冠病毒环境而不得不进行隔离
- 不得不照顾受新冠肺炎影响的人

根据市政法令，房东必须在12天内和租客联系，并和租客磋商及制定避免搬迁的计划。避免搬迁计划可包括还款计划，调解或仲裁，让租户用其抵押金来弥补错过的租金，或定制一份让租户搬走但房东不对租户做出搬迁判决的协议书。

该法令还要求还款计划必须给租客至少两个月的时间，以每个月分摊的形式去偿还欠失的租金，但如果租客和房东进行协商，也可同意给租客更长的偿还时间。该法令会注明房东可以对错过的租金收取什么样的利息和费用，租客如何向房东出示受新冠疫情影响的证据，以及房东和租客决定使用房租押金时会发生什么。

该法令并无强制要求房东和租客必须达成协议，但双方必须真诚地，努力地去进行磋商。如果房东态度不友善，不愿意尝试和租客完成这一项安排，并无论如何都要向租客发出驱逐通知，法院必定驳回此驱逐案件。

有关解决更多关于驱逐引起的冲突的信息，请联系于 [cm@ccrchicago.org](mailto:cm@ccrchicago.org) / 312-922-6464, ext. 22. 更多详情可浏览：[www.chicago.gov/eviction](http://www.chicago.gov/eviction).



该文件必须由芝加哥市的房东向租客提出驱逐通知时提供。



Chinese American Service League

2141 South Tan Court | Chicago, Illinois 60616 | 312.791.0418 | CASLservice.org